

附件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
应用措施清单（2019 版）**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一、行政许可类.....	3
二、日常监管类.....	7
三、行政处罚事后信用监管类.....	8
附件 2-1 编制说明.....	9
附件 2-2 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	17
附件 2-3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样本）	18
附件 2-4 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样本）	19

一、行政许可类

序号	应用事项	信用监管措施		
		信用良好	守信	失信
1	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递交申请材料	减免人员、机具设备、经营场所、净资产、工程业绩(三级及以上)等证明材料，申请人只提供相应清单，许可机关简化办理程序，采用签批等绿色通道方式办理。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许可证补办	不再要求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由许可机关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注：现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相关规定与本清单不一致的，按照本清单执行。

序号	应用事项	信用监管措施		
		信用良好	失信	严重失信
2	容缺受理 新申请、可事项变更	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各类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部分欠缺的，除超过要求要求容缺不超总量的40%，机具设备容缺不超总项数的30%，由申请人签署申请承诺书，承诺在约定期限（10日）内补齐材料，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各类型和机具设备部分欠缺的，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各30%，机具设备容缺不超总项数的20%，由申请人签署申请承诺书，承诺在约定期限（10日）内补齐材料，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各类型和机具设备部分欠缺的，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各30%，机具设备容缺不超总项数的40%，机具设备容缺不超总项数的30%，由申请人签署申请承诺书，承诺在约定期限（10日）内补齐材料，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序号	应用事项	信用监管措施		
		信用良好	守信	失信
3	新申请、 许可证 项 变 更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列为重 点核 查对 象，加 强申 请材 料真 实性以 及证 明效 力等方 面的审 查，必 须进 行现 场核 查。现 场核 查逐项 核 实其提 交的有 关人 员、机 具设 备等相 关证 明材 料。
	现场核 查		可免于现场核 查。	列 为重 点核 查对 象，加 强申 请材 料真 实性以 及证 明效 力等方 面的审 查，必 须进 行现 场核 查。现 场核 查逐项 核 实其提 交的有 关人 员、机 具设 备等相 关证 明材 料。

序号	应用事项	信用监管措施		
		信用良好	守信	失信
4	新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证补办	审批时限由 20 日压缩为 15 日 (容缺受理的除外)。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期限办理。	
		审批时限由 20 日压缩为 10 日 (容缺受理的除外)。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期限办理。	
		登记事项变更 审批时限由 15 日压缩为 10 日。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期限办理。	
		受理当日起 5 日内补发许可证。	受理之日起 5 日内补发许可证。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期限办理。

二、日常监管类

序号	应用事项	信用监管措施			
		信用良好	守信	失信	严重失信
5	重点监管对象筛选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高于管辖区内信用企业总数的2%，检查以非现场检查方式为主。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高于管辖区内守信企业总数的5%，检查以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管辖区内失信企业总数的20%，检查以现场检查许可条件的方式为主，除检查许可条件的维持情况外，同时对其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列为“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管辖区内严重失信企业总数的30%，检查以现场检查为主，除检查许可条件的维持情况外，同时对其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6	自查核查			按照许可机关要求开展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一般情况下许可机关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按照许可机关要求开展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许可机关对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三、行政处罚事前信用监管类

序号	应用事项	信用监管措施			
		信用良好	守信	失信	严重失信
7	信用行为事项被认定为“轻微失信”的	失信提示。		1.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内容； 2. 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开展警示约谈。 3.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1.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内容； 2. 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开展警示约谈。 3.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8	信用行为事项被认定为“较重失信”的			1.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内容； 2. 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开展警示约谈； 3.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1. 开展警示约谈； 2.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内容； 3. 列入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9	信用行为事项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			1. 开展警示约谈； 2.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及内容； 3. 列入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注：警示约谈情况（包括拒绝约谈或者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

附件 2-1

编制说明

为推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的细化，进一步推动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根据《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 年）》《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18 版）》等文件要求，编制本清单。本清单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时使用。

一、编制依据

本清单的编制主要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能源局法定职责，具体如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88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18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8〕19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18版）>的通知》（国能综发资质〔2017〕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国能法改〔2015〕425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

《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电监资质〔2012〕2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国能资质〔2015〕25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2号）

二、主要内容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由应用事项、信用分类标识和信用监管措施等3个主要要素组成，包含应用事项9项，信用监管措施36项。

1.应用事项。指应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的具体行政管理业务。本清单的应用事项主要依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清单》的应用事项分类，并结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实际进行了调整。

2.信用分类标识。指在应用事项中，根据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类标识，具体划分为信用良好、守信、失信、严重失信四类。

3.信用监管措施。指根据不同的信用分类标识所采取的具体监管措施。

三、信用监管措施

根据本清单的具体应用事项，信用监管措施可分为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事后信用监管等3个类别，具体措施共计36项。

（一）行政许可类

此类信用监管措施，是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按照递交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现场核查、办理时限等应用事项，在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补办等许可事项时，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1.递交申请材料

在办理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补办等事项时，信用良好企业减免人员、机具设备、经营场所、净资产、工程业绩（三级及以上）等证明材料，只提供相应清单，许可机关简化办理程序，采用签批等绿色通道方式办理。信用良好企业、守信企业在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时，不再要求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由许可机关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失信与严重失信企业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容缺受理

容缺受理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许可事项，经申请人签署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作出相应承诺后，许可机关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未按承诺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于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材料后，作出许可决定，颁发许可证。容缺受理主要考虑在信用良好、守信企业申请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等事项时实施。失信、严重失信企业不实行容缺受理，应按照《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允许容缺受理的材料包括：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各类人员和机具设备部分欠缺材料（容缺数量不超过要求数量的一定比例）。

许可机关确定可实行容缺受理的许可事项清单，提供申请容缺受理格式文本（见附件 2-2、2-3、2-4），并向社会公布。网上受理的可通过电子回执单等方式予以确认。

容缺受理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容缺受理、审批等环节。

容缺受理由申请人自愿申请，应当在承诺书中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①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 ②已经知晓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③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④承诺补正材料的截止日期、材料清单；
- ⑤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在实施容缺受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申请人 2 年内不再适用容缺受理方式：

- ①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将容缺材料补齐补正的；
- ②申请人实行容缺受理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3. 现场核查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等事项时，信用良好、守信企业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加强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证明效力等

方面的审查，必须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逐项核实其提交的有关人员、机具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等事项时，信用良好企业可免于现场核查；守信企业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加强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证明效力等方面的审查，必须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逐项核实其提交的有关人员、机具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办理时限

对信用良好、守信企业，许可机关简化许可办理程序，大力压缩办理时限。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时，信用良好企业办理时限由原 20 日压缩为 15 日（容缺受理的除外）；

办理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时，信用良好企业办理时限由原 20 日压缩为 10 日（容缺受理的除外）；守信、失信、严重失信企业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期限办理。

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时，信用良好、守信企业办理时限由原 15 日压缩为 10 日；失信、严重失信企业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期限办理。

办理许可证补办时，许可机关可采用会签签批等审批方式快速办理，压缩办理时限。信用良好企业，在受理当日补发许可证；守信企业受理之日起 5 日内补发许可证；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则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期限办理。

(二) 日常监管类

此类信用监管措施，是在重点监管、自查核查等日常监管过程中，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1. 重点监管对象筛选

许可机关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信用状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问题导向、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结合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持证企业设置不同比例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问题导向，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或某一阶段社会公众对企业信用反映集中的地区或反映集中的问题，按照不同信用等级，差别化开展问题监管。

(3) 按照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结合的方式，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分析持证企业执行许可制度的情况，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差别化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在国家能源局及相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网站进行通报。

对于信用良好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高于辖区内信用良好企业总数的2%，检查以非现场检查的方式为主。

对于守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高于辖区内守信企业总数的5%，检查以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对于失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失信企业总数的20%，检查以现场检查的方式为主，除检查许可条件的维持情况外，同时对其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法

规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辖区内严重失信企业总数的30%，检查以现场检查的方式为主，除检查许可条件的维持情况外，同时对其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法规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2. 自查核查

许可机关在组织自查工作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应按照许可机关要求开展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信用良好企业一般情况下许可机关对其自查情况可免于核查；守信企业由许可机关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由许可机关对其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三）行政处罚事后信用监管类

此类信用监管措施，是在实施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后，根据企业信用分类标识，对应采取的信用监管措施。

对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应对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信用行为事项被认定为“轻微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的，根据企业不同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信用监管措施。

四、发布方式

本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由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更新并公开发布。

附件 2-2

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

申请人（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_____行政许可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四、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申请容缺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补正下列材料：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五、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3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样本）

申请人：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尚有以下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缺陷：

- 1.
- 2.
- 3.

.....

根据本单位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和工作机制，在你（单位）出具《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后，本单位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在你（单位）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按承诺日完成办理工作。如逾期未送达容缺补正材料，将终止办理工作，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

特此通知。

XXX（派出机构名称）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4

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样本）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办理_____行政
许可事项并作出相应承诺，因_____，经研究，我
单位决定终止办理你（单位）本次申请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

特此通知。

XXX（派出机构名称）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